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853號

原　　告　沈子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諭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　蔡瀚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00000000」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存在。㈡被告應繼續履行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，並繼續提供會員帳號「00000000」內所有遊戲角色遊戲服務。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契約存在部分，依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第5條本文、第8條第1、2項、第14條第1、2項約定，原告就契約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包含「原告繼續使用遊戲服務而支配遊戲電磁紀錄之無形利益」，以及「原告以系爭帳號額外付費購買點數、商品或其他服務之價值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1,650,00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系爭角色遊戲服務部分，原告如因本件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原告以系爭角色所持有之點數、商品或虛擬貨幣、寶物、進階道具等其他服務之價值，原告主張其持有之遊戲角色中包含等級為281等之角色，帳號價值約20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0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公開市場價格為據。比較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即1,65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1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,235元(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15235）。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235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